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6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昊金属”）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逸昊金属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